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河南省肿瘤医院院区东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审批【2023】11 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9.4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19 层，建筑面积 7.42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03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医技、病房、实验用房及停车场等。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空调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的工程除外）。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9 日。（其中一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0 日历天（一期工程 1100 日历天，二期工程 4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一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 1100 日历天。二期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 400 日历天。

说明：根据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90 天（一期工程 1090 日历天，二期工程 400 日历天），并承诺按照总工期 1490 日历天履行合同义务（详见附件 6）。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452,576,864.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陆分(¥7,273,973.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肆佰叁拾陆元贰角整(¥32,871,436.2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20,584,23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万元整(¥34,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夏杰

执业注册证书编号: 鄂 14220162016237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30066007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75556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 36 街坊

邮政编码：430001

法定代表人：陈阳

委托代理人：郝仕良

电话：027-868618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

设银行武汉任家路支行

账号：420012486080500 00980